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曹妃甸公司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曹妃甸公司將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860百萬元，由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認繳。其中，本公司應繳納人民幣438.6百萬元，河北建投應繳納人民幣421.4百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曹妃甸公司的註冊資本金將從現時490百萬元增加至1,350百萬元，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有曹妃甸公司股權比例維持51%和49%不變。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河北建投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可根據上市規則14A.92(1)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則。

I.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曹妃甸公司將增加註冊資本金，由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認繳。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簽署日期

2020年8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河北建投。

本次增資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對曹妃甸公司進行增資。本次增資後，曹妃甸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350百萬元，各股東出資金額及持股比例具體如下：

| 股東名稱 | 現有出資 (百萬元) | 新增出資 (百萬元) | 累計出資 (百萬元) |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
|-----------|---------------|---------------|----------------|-------------|------|
| 本公司 | 249.9 | 438.6 | 688.5 | 51% | 現金 |
| 河北建投 | 240.1 | 421.4 | 661.5 | 49% | 現金 |
| 合計 | 490.0 | 860.0 | 1,350.0 | 100% | |

雙方應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將認繳的註冊資本繳納至曹妃甸公司賬戶。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完成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II. 曹妃甸公司的資料

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根據曹妃甸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曹妃甸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經審計)

| 項目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
| 總資產(百萬元) | 471.94 |
| 淨資產(百萬元) | 182.12 |

| 項目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的年度 |
|-------------------------------------|----------------------|
| 營業收入(百萬元) | 0.00 |
|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百萬元) | -0.08 |
|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百萬元) | -0.08 |

主要財務數據 (未經審計)

| 項目 | 截至2020年6月30日 |
|----------|--------------|
| 總資產(百萬元) | 1,856.70 |
| 淨資產(百萬元) | 489.92 |

| 項目 |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 六個月期間 |
|-------------------------------------|------------------------|
| 營業收入(百萬元) | 0.00 |
|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百萬元) | -0.03 |
|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百萬元) | -0.03 |

此外，根據曹妃甸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曹妃甸公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計淨利潤／虧損均為人民幣0百萬元。

III. 進行本次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曹妃甸公司負責建設的唐山LNG項目和外輸管線項目已被列入國家發改委2020年石油天然氣基礎設施重點工程加快推進的項目，此項目對提高京津冀地區冬季安保供氣能力和管網輸氣調配能力具有重大意義。由於曹妃甸公司負責投資建設的上述項目規模大、投資大，建設週期長，需要按照工程進度所需、透過股東增資及對外融資等方式籌措資金。

曹妃甸公司原為本公司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5月11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曹妃甸公司增加了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90百萬元，其中，河北建投認繳和現金出資人民幣240.1百萬元，並獲得了曹妃甸公司49%的股權。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公告。該輪增資擴股已於2020年6月完成。

根據曹妃甸公司目前項目建設進度，該公司需要進一步籌措資金推進項目建設。本次增資直接為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同時可滿足曹妃甸公司2020年下半年銀行貸款所需資本金要求，提升曹妃甸公司融資能力。充足的資金支持可有效保證上述項目的順利進行，為項目儘早投產創造有利的條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河北建投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可根據上市規則14A.92(1)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則。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梅春曉先生、王紅軍先生在曹妃甸公司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增資協議的簽署及本次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及本次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VI.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曹妃甸公司」 |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本次增資」 | 指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根據增資協議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
| 「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
| 「增資協議」 |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6日與河北建投簽訂的《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
| 「本公司」 |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北建投」 |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河北建投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 指 河北建投根據增資協議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

| | |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NG」 | 指 液化天然氣；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